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